

嘉绍大桥桥架线缆改造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2025-YPT-14

招标人: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开标和评标	14
五、授予合同	19
六、质疑与投诉	19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25
合同协议书	25
廉政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二）授权委托书	41
三、投标保证金	4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五、实施方案	49
六、资格审查资料	5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51
七、其他材料（如有）	54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桥架线缆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YPT-14

项目名称：嘉绍大桥桥架线缆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对嘉绍大桥全桥桥架线缆进行维修改造（包括X托架、伸缩缝、混凝土箱梁内、钢箱梁内、桥面、塔内等处），更换小桥架为大桥架，对损坏缺失的桥架进行修补，增加部分桥架，交叉线缆及飞线通过桥架重新敷设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计划工期：8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181444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或建筑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2日至 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金额200万元（含）以下收取每标段1500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127581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3幢2单元35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15397137990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投标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人。</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允许劳务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2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p>

		<p>内容：<u> </u>。</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u> </u>；地点：<u> </u>；联系人：<u> </u>，联系电话：<u> </u>。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招标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10		<p>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方案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u> </u>，—(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招标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投标人与分包人）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u> / </u>。</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金额200万元（含）以下收取每标段1500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p>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不再进行招标。</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发包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人”“承包人”系指是指响应了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最终与发包人签定了施工合同的施工方。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招标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置了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手、服务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手、服务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工程量清单
- (5) 实施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如有）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3.2 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各子目投标单价及合价。

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 本项目完工后，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数量及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3.5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公告。

3.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各子目投标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3.7 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了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了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了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的交通或建筑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并加盖了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包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工期、质量目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项目经理姓名；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实施方案；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且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的证明材料真实。

4.3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 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6 评标价、企业业绩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实施方案最后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招标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7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8.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8.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3.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区）级及以上银行，并保证其有效，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保函格式，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4.2 本项目经发包人交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招标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招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投诉

2.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嘉兴至绍兴跨江公路通道起自嘉兴（秀洲），接常熟经苏州至嘉兴高速公路，于黄湾跨钱塘江，止于绍兴沽渚，接杭甬和上三高速公路，全长69.462公里，其中嘉绍大桥北起海宁尖山围垦区，跨钱塘江水域，至上虞九六围垦区全长10.137公里。

嘉绍大桥由主航道桥、北副航道桥、水中区引桥及陆地区引桥组成，其中主航道桥为独柱型六塔斜拉桥，四索面分离钢箱梁形式，其中：**主桥单跨最大跨径为428米。**

本次嘉绍大桥桥架线缆改造项目招标共设1个标段，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嘉绍大桥全桥桥架线缆进行维修改造（包括X托架、伸缩缝、混凝土箱梁内、钢箱梁内、桥面、塔内等处），更换小桥架为大桥架，对损坏缺失的桥架进行修补，增加部分桥架，交叉线缆及飞线通过桥架重新敷设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本项目计划工期：8个月（其中刚性绞、主塔内等关键点须在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交工验收合格并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上的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12个月）。

二、主要合同条款

1、质量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差，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由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增减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招标人工程交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30日，若因变更指令或索赔等原因致使前述日期延后，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顺延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4、本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

5、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后，发包人一次性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本项目经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98.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2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尾款。

6、用于本工程的相关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需将购置材料的相关票据及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报发包人核验，发包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不合格材料或相关证明资料不齐全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工程量清单及主要工作内容

1、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的“四、工程量清单”内容。

2、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的“四、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数量为准，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四、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清单说明、子目内容及要求填报各子目投标单价及合价，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四、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各子目内容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拆除及运弃处置、缺陷修复、保险、管理、税费、利润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2%。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浙交〔202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6、投标人应办理建筑工程工程一切险，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费）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为基数，乘上保险费率3%计算，以总额计。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费）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为基数，乘上保险费率2.5%计算，以总额计。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安全生产费中计量支付。

投标人应以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和招标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事故免赔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投标人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安全责任保险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上述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投标人按最终与保险公司确定的实际保险费率办理，且实际保险费率不高于上述约定的费率。若实际保险费率高于上述约定的费率，则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外，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及其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含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税附加）、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视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本工程范围内的桥架、线缆、盖板等工作内容施工时所需的连接件、螺栓螺母、胶带等均属于承包人为完成该工作内容所需的附属工作，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其他要求

1、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或建筑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上述人员相关资料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报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合同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上述人员是对投标人需派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如工程需要或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无条件增加相关人员。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_____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招标文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投标文件；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_____、税金：_____。

5. 支付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后，发包人一次性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本项目经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98.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2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尾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前，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承包人应付发包人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

7. 为本合同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数量为准）计算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进驻开工，工期为____个月（其中刚性绞、主塔内等关键点须在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缺陷责任期：____个月。

10.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承包人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和工作条件。

(2) 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及金额按时付款。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人员更换或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承包人须提供资质水平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成员来接替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人员更换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日内制订详细的阶段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维护、缺陷责任期等工作，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详细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

(3) 承包人现场实施人员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入场实施，并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有特殊情况须向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请假，经过允许方可离开。如发包人有考勤要求，承包人现场实施人员必须配合。

(4) 承包人拟采购设备材料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服务。

(6)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进行外包和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廉政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

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包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工期、质量目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项目经理姓名；</p> <p>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实施方案；</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且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9)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的证明材料真实。</p>
<p>2.1.2</p>	<p>资格评审 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了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2) 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了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了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3)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了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的交通或建筑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并加盖了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 评标价: 85分 (2) 实施方案: 13分 (3) 企业业绩: 2分 评标价、企业业绩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实施方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独立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 最后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A$ 式中: B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供应商除外) 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85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1)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得85分; (2)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E ₁ (3)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E ₂ 其中: E ₁ =0.5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₂ =0.3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2.2.4 (2)	实施方案 (13分)	a. 对本项目工程内容、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 施工程序、施工顺序、施工方法, 施工人员及机械的投入,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一般的得4.2-4.9分, 较好的得5.0-5.8分, 好的得5.9-7分。内容不全的, 本项得0分。 b. 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一般的得3.6-4.2分, 较好的得4.3-4.9分, 好的得5.0-6分。内容不全的, 本项得0分。
2.2.4 (3)	企业业绩 (2分)	自 2020年7月1日以来 (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投标人按一个标段独立成功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特大桥梁机电系统的新建 (或改扩建或改造) 施工业绩的, 加 1 分, 最多加2分。 注: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为 (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 质量证明文件 (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 质量证明文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公路技术等级、特大桥技术指标 (指多孔跨径总长>1000m或单孔跨径>150m的桥梁)、主要工程内容的, 还须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2.4 (4)	其他因素 (-1~0 分)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行贿行为的认定以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对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工程量清单
- 五、实施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更正或澄清公告（如有）），在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嘉绍大桥桥架线缆改造项目要求的全部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发包人要求履行缺陷责任期（同保修期）修复责任。工期____个月，质量目标为：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注：委托代理人无须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四、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施工图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数量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施工图设计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投标报价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运输、措施费、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8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的 5%（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3. 其它说明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费）至 8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3% 计。

3.2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费）至 8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2.5% 计。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在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中计量支付。

3.3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 安全生产费应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

3.5 在发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投标人未按规定计费基数或费率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费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理由，按不平衡报价进行处理。

3.6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响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1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800 章 机电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801	桥架					
801-1	热镀锌桥架					
-a	槽式200×100 (含热镀锌盖板)	m	720			
-b	梯式300×150	m	272			
-c	槽式80×50	m	200			
801-2	热镀锌槽式桥架盖板					
-a	300×150	m	330			
-b	250×100	m	300			
-c	100×100	m	30			
-d	100×50	m	520			
-e	柔性钢抱箍桥架盖板固定	套	4000			
801-3	不锈钢桥架					
-a	梯式300×150 (含不锈钢盖板、不锈钢变径三通300×300×100、吊筋支架、300横档)	m	765			
-b	梯式100×100 (含不锈钢盖板、吊筋支架、300横档)	m	170			
-c	槽式300×150	m	60			
-d	槽式100×100	m	20			
801-4	支架					
-a	支架	kg	2300			
802	电缆					
802-1	电缆迁移	m	25320			
802-2	电缆					
-a	RVV2×1.5	m	60			
-b	RVV3×1.5	m	78			
-c	RVV3×2.5	m	200			
-d	RVV3×4	m	100			
-e	VV22-2×4	m	80			
802-3	电缆					
-a	YJV3×2.5	m	462			
-b	YJV3×4	m	200			

803	其他工程					
803-1	桥架拆除 (含残值回收)	m	472			
803-2	反光膜	m2	27.2			
清单 8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4.2 投标报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800	机电工程	
3	第 100 章至 800 章清单合计 (3=1+2)		
4	暂列金额 (第 100 章至 800 章清单合计的 5%)		
5	投标报价 (5=3+4)		

五、实施方案

投标人编写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本项目工程内容、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施工程序、施工顺序、施工方法，施工人员及机械的投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保证措施等。
- 2、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 3、其他。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上述执照或证书的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在本表后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正、反双面）扫描件、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的交通或建筑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并均加盖了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三) 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公路技术等级、特大桥技术指标（指多孔跨径总长>1000m 或单孔跨径>150m 的桥梁）、主要工程内容的，还须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四)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项目经理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

填写“有/无”

七、其他材料（如有）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招标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人1名称）（，分包人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分包人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